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27號

附民原告 程嘉欣

附民被告 徐銘謚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6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法官 林欣玲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